

# 学院正科级干部公开选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当前我校干部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经院党委研究决定，从学校现职八级管理岗党政管理人员和对应职级并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学教辅部门的八级岗人员中，以公开选拔的方式选任正科级干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坚持选一个干部就是树一面旗帜，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能担重任的干部队伍，推进我院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使优秀干部充分涌现、各尽其能、才尽其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注重从多岗位培养选拔干部，为实现学院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 二、选拔任用原则

- (一)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二) 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四) 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五)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六)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三、选拔任用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应符合我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 (二) 基本资格

1. 应具有连续在校 4 年及以上工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一至两个职位任职的经历。
2.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合格）以上。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 具体资格

应符合下列具体资格之一：

1. 应在党政管理部副科级管理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
2. 应在系部教研室主任、系办主任、系教学秘书、系团总支书记等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

#### (四) 优先考虑条件

1. 平时踏实肯干、无私奉献、敢于担当，关键时刻冲得上，并在学院急难苦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优先。

2. 同等条件下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优先。

#### 四、选任基本程序和步骤

**(一) 公布方案和岗位。**公布《学校正科级干部公开选任工作实施方案》。以部门为单位，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传达实施方案精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此次干部选任采取非定向方式，按照公布的空缺岗位职数，通过公开程序推荐人选，最终由党委根据人尽其才、人岗相适安排具体岗位。

**(二) 个人报名。**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干部选任报名，符合条件人员可根据学校公布的正科级干部空缺职数情况（见附件 1），填报个人报名表（见附件 2），并按报名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周五）中午 12:00 前完成个人报名。

**(三) 资格审查。**干部选任工作办公室按照本方案中规定的选拔任用条件，结合学院年度考核等情况，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提出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院党委审定。

**(四) 大会民主推荐。**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周二）下午 15:00 在第三会议室召开民主推荐大会，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册，提出有关推荐要求，组织参会人员填写推荐表。参加会议人员：学校副科及以上干部，省职教专家和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部分党外人士代表。

纪检、工会对推荐过程进行监督。干部选任工作办公室对推荐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按照 1:1.5 比例产生进入谈话推荐环节人选名单。

**(五) 谈话推荐。**组织对大会推荐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谈话推荐，谈话推荐分组进行，参加谈话推荐人员：学校正科及以上干部。

**(六) 确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根据谈话推荐结果，院党委召开党委会，在充分酝酿基础上，按程序讨论和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由工作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院纪委监督。考察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

组织考察采取征求候选人所在单位领导和同事意见、发放征求意见表、实地走访、个别谈话、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进行广泛深入了解，征求纪检方面的意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做出评价。考察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向院党委汇报考察情况。

**(七) 研究确定拟任职人选。**院党委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情况，综合考虑群众推荐意见，以及平时考查、个人表现、个人能力与岗位相适、学院总体工作需要等情况，在充分酝酿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拟任职人员及岗位。

若某个岗位没有合适人选，该岗位可暂时空缺。

**(八) 任前公示。**对拟任职情况进行任前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未发现问题的，组织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任职人员到岗履职。

## 五、组织领导

### **(一) 成立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新州

副组长：唐静州

成 员：杨明喜 刘存龙 毛润山 梅 杨 焦 涛

盛义岭 王 琳

**(二) 成立干部选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本次干部选任各项工作的安排和实施。

主 任：唐静州（兼）

成 员：由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

监 督：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抽派监督人员

## 六、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次干部选拔的重要意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积极进行宣传动员，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全力协调做好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各项工作。

**(二)**此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是学院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

学校的长远发展出发，客观公正评价干部、推荐干部，排除杂念、出于公心，按照好干部的标准，真正把能干事、想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推荐出来。

- 附件：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正科级干部空缺职数一览表
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正科级干部选任报名表
3.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要求